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8號

原告 林惠琪
被告 進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姬

訴訟代理人 林彥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
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